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5日下午15：00-2018年3月26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下午15:00在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蔡懿然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杜成城先生、董事洪玉敏女士、董事黄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所持（代理）股份230,245,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2.3684%。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所持（代理）股份230,245,6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2.368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授权代表）共0人，所持（代理）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授权代表）共2人，所持（代理）股份36,17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8.226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0,245,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0,245,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0,245,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中，议案一、议案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冯玫律师、杜沙沙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